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3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股份，数量为 238,292,07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7.191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2015 年 4 月 22 日，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62 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获得核准：

1、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向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 217,193,296 股、向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73,006,150 股、向厦门京道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 41,370,152 股、向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 40,518,413 股、向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 24,335,383 股、向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14,601,230 股、向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 12,557,058 股、向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 9,734,153 股、向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3,479,960 股、向李晨发行股份 21,901,845 股、向方清发行股份 4,210,021 股、向吴文青发行股份 3,650,307 股、向徐小明发行股份 2,311,861 股、向杨世春发行股份 1,825,154 股、向杨攀

发行股份 1,825,154 股、向方建华发行股份 1,216,769 股、向杜获发行股份 1,216,769 股、向谢佳发行股份 1,216,769 股、向宋金保发行股份 1,095,092 股、向程德麟发行股份 973,415 股、向李彦发行股份 973,415 股、向徐兴无发行股份 851,738 股、向王勇发行股份 730,061 股、向查秀芳发行股份 657,055 股、向杨开宇发行股份 486,708 股、向方昕宇发行股份 486,708 股、向詹昌辉发行股份 486,708 股、向孟令奎发行股份 486,708 股、向韩成祥发行股份 486,708 股、向项寿南发行股份 486,708 股、向陈宇发行股份 365,031 股、向贺狄龙发行股份 292,025 股、向王晨旭发行股份 292,025 股、向杨续来发行股份 292,025 股、向王永海发行股份 243,354 股、向吕莉莉发行股份 243,354 股、向刘安玲发行股份 243,354 股、向马心宇发行股份 219,018 股、向葛道斌发行股份 194,683 股、向刘大军发行股份 194,683 股、向宫璐发行股份 194,683 股、向杨茂萍发行股份 194,683 股、向黄泽光发行股份 194,683 股、向张巍发行股份 146,012 股、向孙顺林发行股份 121,677 股、向刘必发发行股份 121,677 股、向吴翰杰发行股份 121,677 股、向韩廷发行股份 121,677 股、向汪明发行股份 121,677 股、向李想发行股份 73,006 股、向王海斌发行股份 73,006 股购买相关资产，合计发行股份 488,435,47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6.81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 253,368,000 股增加至 741,803,478 股。

2、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向李缜发行股份 100,440,529 股、向王菊芬发行股份 8,035,242 股、向吴永钢发行股份 8,035,242 股、向陈林芳发行股份 4,017,621 股募集配套资金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合计发行股份 120,528,63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6.81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 741,803,478 股增加至 862,332,112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新增的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608,964,112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京道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家企业及徐小明、杨攀、方建华、谢佳、宋金保、程德麟、李彦、徐兴无、王勇、查秀芳、杨开宇、方昕宇、詹昌辉、孟令奎、韩成祥、项寿南、陈宇、贺狄龙、王晨旭、杨续来、王永海、吕莉莉、刘安玲、马心宇、葛道斌、刘大军、宫璐、杨茂萍、黄泽光、孙顺林、刘必发、吴翰杰、韩廷、汪明、李想、王海斌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各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38,292,07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191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 44 个，其中方建华、王勇、徐小明、宋金保、徐兴无、方昕宇、杨续来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38,292,07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1914%，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233,053,8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937%。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	------	-------------	-------------	------------

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73,006,150	73,006,150	0
2	厦门京道天能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70,152	41,370,152	0
3	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518,413	40,518,413	0
4	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35,383	24,335,383	0
5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01,230	14,601,230	0
6	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57,058	12,557,058	12,000,000
7	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34,153	9,734,153	9,730,000
8	新余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79,960	3,479,960	3,000,000
9	徐小明	2,311,861	2,311,861	1,730,000
10	杨攀	1,825,154	1,825,154	0
11	方建华	1,216,769	1,216,769	1,200,000
12	谢佳	1,216,769	1,216,769	800,000
13	宋金保	1,095,092	1,095,092	100,000
14	程德麟	973,415	973,415	0
15	李彦	973,415	973,415	470,000
16	徐兴无	851,738	851,738	500,000
17	王勇	730,061	730,061	580,000
18	查秀芳	657,055	657,055	550,000
19	杨开宇	486,708	486,708	0
20	方昕宇	486,708	486,708	0
21	詹昌辉	486,708	486,708	300,000
22	孟令奎	486,708	486,708	0
23	韩成祥	486,708	486,708	190,000
24	项寿南	486,708	486,708	200,000
25	陈宇	365,031	365,031	350,000
26	贺狄龙	292,025	292,025	200,000
27	王晨旭	292,025	292,025	0
28	杨续来	292,025	292,025	70,000

29	王永海	243,354	243,354	0
30	吕莉莉	243,354	243,354	110,000
31	刘安玲	243,354	243,354	0
32	马心宇	219,018	219,018	50,000
33	葛道斌	194,683	194,683	0
34	刘大军	194,683	194,683	60,000
35	宫璐	194,683	194,683	65,000
36	杨茂萍	194,683	194,683	65,000
37	黄泽光	194,683	194,683	65,000
38	孙顺林	121,677	121,677	0
39	刘必发	121,677	121,677	0
40	吴翰杰	121,677	121,677	0
41	韩廷	121,677	121,677	0
42	汪明	121,677	121,677	0
43	李想	73,006	73,006	30,000
44	王海斌	73,006	73,006	0
合 计		238,292,074	238,292,074	32,415,000
备注： 1、方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304,192 股； 2、王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秘，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182,515 股； 3、徐兴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212,934 股； 4、宋金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273,773 股； 5、徐小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577,965 股； 6、方昕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121,677 股； 7、杨续来先生为公司监事，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73,006 股； 8、原“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新余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增加（股）	减少（股）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641,070,598		233,053,882	408,016,716
二、无限售流通股	235,279,402	233,053,882		468,333,284
三、总股本	876,350,000			876,350,000

四、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独立财务顾问对国轩高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